

证券代码：833266

证券简称：生物谷

公告编号：2023-001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

一、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規定，则公司应按《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12 月 8 日对公司股票进行了回购。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当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控股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应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二、 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精选层挂牌，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尚处于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12 月 8 日对公司股票进行了回购，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生物谷：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183）。

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止，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規定，已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2023 年 1 月 6 日为触发日。

三、 本次稳定股价安排

依据《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安排，公司拟于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条件达成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发布相关公告，具体安排以后续相关公告为准。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